

## 臺北市榮服處

### 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建議事項彙復表

| 項次 | 建議事項  | 主(協)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
| 一  | <p>李淵洲：<br/>軍公教年金改革取消 18% 優惠存款，為何政務官 18% 不用改革，是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p> | 退除給付處   | <p>一、退撫制度改革是希望透過制度官兵能夠長留久用，同時照顧領取退俸人員家庭並兼顧國家財務平衡為目的。</p> <p>二、有關政務人員退職所得優存錯誤資訊，行政院已多次澄清，政府對於軍、公教、政務人員年金改革，均一視同仁。</p> <p>三、政務人員僅 85 年 4 月 30 日以前的年資可辦理優存，亦比照公教人員年改調整，領月退職金者優存利率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降為 9%，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歸零，本金可領回。領一次退職金者，每月優存利率超過最低保障金額(公教及政務人員為 33,140 元，軍人為 38,990 元)的部分，逐步調降，至 114 年 1 月 1 日降為 6%。</p> |
| 二  | <p>何志文：<br/>單身榮民水電優惠案只限戶籍地址優惠，建議改為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擇一。</p>            | 退除給付處   | <p>一、領俸人員水電優待，係依本會「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或其眷屬住宅自用水電優待辦法」辦理。</p> <p>二、為免衍生後遺，於本辦法第三條律定以戶籍資料登錄，並於第五條律定不予優待事項。</p>   |

|   |   |       |  |
|---|---|-------|--|
| 三 | 何志文：<br>同樣的自費藥品，榮總為何比三總價格更高？  | 就醫保健處 | 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品自費單價訂定原則」係參考健保價及其他醫學中心自費單價後訂定，且未另計「藥事服務費」。   |
| 四 | 何志文：<br>裝牙套由原本七折變更為八折，一顆一萬元，另需加一個釘子 1,600 元？                                  | 就醫保健處 | 自 104 年起，本會增列投保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身分之無職業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時，其使用經本會核准補助之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之牙材類，本會補助 20%(不含植牙之牙根)，迄今並未變更補助比例。                      |
| 五 | 何志文：<br>榮總中醫部以前開藥及針灸可同時，現在扎針 6 次，期間就不能開藥，要開藥就要自費，中醫應針與藥同時醫治才有效，建議是否同時針灸並免費開藥？ | 就醫保健處 | <p>一、傳統醫學部自健保開辦以來，均依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辦理，提供民眾與榮民中醫醫療服務。</p> <p>二、投保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身分之無職業榮民(含遺眷家戶代表)，若同時有開立中藥加針灸時，針灸部分則依本會核准補助之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給予補助。</p> |
| 六 | 羅立博：<br>入住榮家申請，各榮家規定是否有異？在板橋榮家及新竹榮家可受理登記安養床，但 10 月                            | 就養養護處 | <p>一、依本會床位運用原則第 4 點收住原則規定：「...。(二)新入住者均應實施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量表評估，評量八十分以下者安置於養護床，八十一分以上者安置於安養床；...。」。</p> <p>二、另依國軍退除役官兵全部供</p>                     |

|  |   |  |   |
|--|---|--|---|
|  | <p>8 日晚上 8 點卻接獲桃園榮家通知資格不符，不符原因是健保卡上有註明有身心障礙，為何各榮家的作業規定不一？</p> |  | <p>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第 18 點規定：「就養榮民申請調整安置機構，其辦理方式如下：…。（三）外住調整至榮家內住：…。但罹患法定傳染病，因安置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或罹患精神病患照顧體系權責劃分表分類標準第一類至第四類精神疾病者，榮家不予安置。…。」。</p> <p>三、本會函請各榮家作業規定一致，依上揭規定辦理相關入住作業，並依個別狀況向榮民婉釋說明。</p> |
|--|---|--|---|